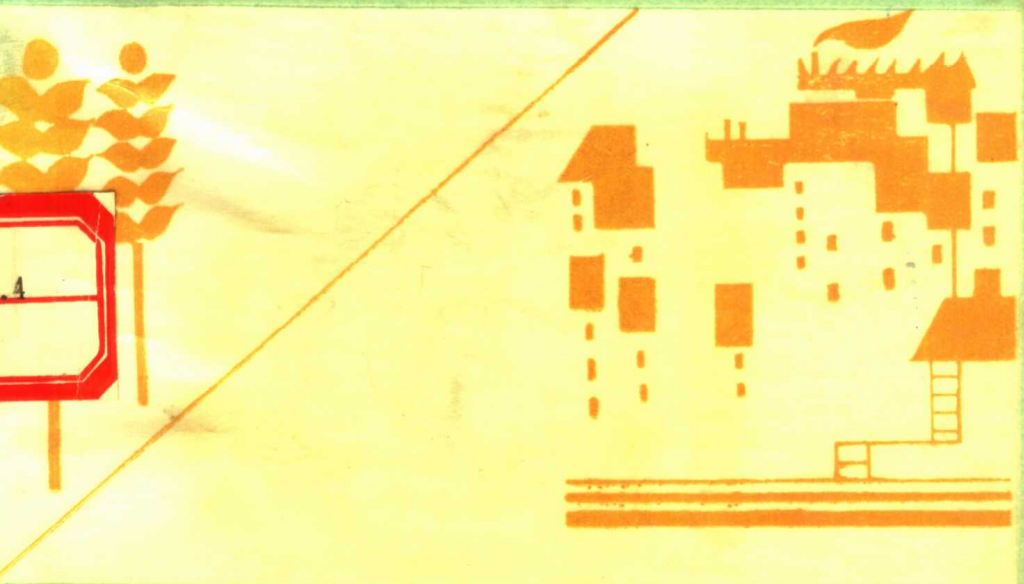


168781



农村发展与合作经济

刘继芬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村发展与合作经济

——中外农业合作经济的比较研究

刘继芬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京) 新登字175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重点研究了中国、日本、德国、法国和美国等国家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思想、组织原则和形式、运行机制、法律规章和股份合作制等,对不同类型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在研究中采用了系统分析、分类比较、模式对比、总结归纳等方法。

农村发展与合作经济

——中外农业合作经济的比较研究

主 刘继才

责任编辑 中国峰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海淀区东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5.0625 字数: 111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定价: 6.00元

ISBN 7-5046-0991-9/F·98

前 言

农业合作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农村改革不断深化的进程中，进一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建立与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搞活产、供、销流通渠道等，都关系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此，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专题研究。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已确定，在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发展以及实现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目标过程中，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课题的研究从1991年底开始，历经1年的紧张工作，于1992年底结束。现编辑成书，供广大读者参考使用。本书共分六章，由五篇专题研究报告和一篇综合研究报告组成。重点研究了中国、日本、德国、法国和美国等国家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思想、组织原则和形式，运行机制、法律规章和股份合作制等，对不同类型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历史、现状及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在研究中采用了系统分析、分类比较、模式对比、总结归纳等方法。

本书既有理论又有实践，阐明了合作经济组织对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希望能对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并对合作经济的理论研究人员和广大农村群众有所帮助。

作 者

199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外农业合作经济的比较研究综合研究报告	
刘继芬	(1)
一、	合作经济的概念	(2)
二、	合作经济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产生的背景和意义及其经济属性	(6)
三、	合作经济的模式和组织形式	(10)
四、	合作经济的组织原则和内部运行机制	(21)
五、	股份制合作社	(24)
六、	合作社的法律规章制度	(28)
七、	合作经济的发展趋势, 研究现状及政府对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	(33)
八、	合作经济体系与市场竞争	(38)
九、	对加强我国合作经济发展的若干建议	(41)
第二章	中国农村的合作经济及其发展梁伦爱 (47)
一、	中国农村合作事业发展的曲折历程及其历史教训	(47)
二、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	(51)
三、	中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合作经济	(54)

	四、目前中国农村两种主要类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战略要点与政策选择.....	(57)
第三章	日本的农业合作经济.....刘婵娟	(71)
	一、日本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71)
	二、日本农协的组织——最具有代表性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	(75)
	三、日本农协的服务体系.....	(81)
	四、农协的经营.....	(87)
	五、日本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多样化.....	(90)
	六、农协的重大变革.....	(92)
	七、几点启示.....	(96)
第四章	德国的农业合作经济.....刘继芬	(98)
	一、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发展过程及现状.....	(98)
	二、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性质和特点.....	(100)
	三、合作经济组织的系统、组织内部结构和运行机制.....	(103)
	四、合作经济的法律规章制度.....	(108)
	五、介绍几种类型合作社.....	(111)
	六、合作经济事业的发展及其理论研究.....	(117)
	七、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118)
第五章	法国的农业合作经济.....李志明	(122)
	一、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史和现状.....	(122)

	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和运行机制	(125)
	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机构	(129)
	四、政府对农业合作经济的引导和支持	(131)
	五、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133)
	六、农业生产性合作经济组织	(134)
	七、农业合作经济的发展方向	(138)
第六章	美国的农场主合作社	陈厚基 (141)
	一、农场主合作社产生的原由	(141)
	二、农场主合作社组建的理论	(143)
	三、农场主合作社的发展现状	(145)
	四、农场主合作社的现有类型	(149)
	五、联邦农业部农业合作局的职能	(151)

第一章 中外农业合作经济的比较研究

(综合研究报告)

中国农科院农经所 刘继芬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促进了我国农村经济的飞速发展。十四大报告中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发展和思想认识上是一个飞跃，充分表明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尊重市场和商品经济规律，敢于和善于利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有益成分。

合作经济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稳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搞活农产品流通及建立与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在完成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转变过程后，我国的合作经济在原集体经济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增添了新的内容。建立一个以集体经济为主、包括其它经济组织形式在内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对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首先，合作经济组织将农村的千家万户与国家利益联系起来，一方面使农民的生产符合市场运行规律，产品要面向市场，另一方面使农民的经济活动要适应宏观经济的需要，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实现国家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协调发展。其次，合作经济能够帮助农民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在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中，一些低档次产品已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要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方面转

变，完成这一转变必须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这是个体农民难以办到的，必须通过合作经济组织。

应当承认，我国合作经济理论建设及其实践还处于起步阶段，在目前需要发展合作经济的实践中还缺乏理论依据和指导。这是摆在我们理论工作者面前的紧迫任务。从国际上看，现代合作经济已经历了一个半世纪，其合作思想的起源还更早。某些西方国家建立第一个或第一批现代合作社时间：英国于1844年，德国于1864年，法国在1884年，日本于1900年，经过长期的发展，这些国家合作经济在理论上已形成完整的体系，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尽管各国国情不同，合作经济组织产生的背景和发展过程不尽相同，但还是具有一定共性。为此，我们对几个主要国家合作经济组织的历史、发展过程及现状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找出了某些带规律性的东西，可供我国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借鉴，对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求发展，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与国际合作经济组织接轨，都具有现实意义。

一、合作经济组织的概念

合作经济组织的概念，是理论和实践工作的基础，不弄清其概念，合作社的法律规章无法建立，合作社组织也得不到确认和发展。在国际上，由于不同学派所持不同观点，对合作经济组织的定义有所不同，因而至今还没有统一规范的定义。但其基本内容相同。例如：

Paul Trappe认为，合作社是由平等的个体或组合体组成，以达到其共同的、具体的经济目标。

Hemler和Reinhold认为，合作社是一个社员联合组织，其参加人数不固定，目的是按照他们所承担的契约，通过共同的企业来促进社员经济的发展。

Draheim Gerg认为，合作社作为一个公司，主体是一个由自愿结合的个体所组成的社员联合体，同时具有共同企业的特性，其股金由社员入股筹措，管理机构由每人一票选举产生，以及合作社的任务尽可能优先满足社员经济增长的直接需求。

Duelfer, Eberhard认为，合作社是由许多具有相同利益的个体联合组成，并以自助方式建立起共同经济实体，通过共同的经营活 动不断追求共同的目标，满足社员的需求。

德国1989年5月版的有关商业性合作社法中规定：合作社是一个社员数目不定，以共同建立商业性企业为手段，并达到扶助社员经营活动或促进其经济发展为目的的组织。

美国农场主合作社有关法律规定中指出，合作社是一种自助性质的经济联合体，具有共同利益的人们按民主管理的原则组织起来进行经济活动，以便为社员和其他惠顾者按成本价格提供服务。

设在Genf的国际劳工局1958年曾指出，合作社是一个由所有在经济上有共同困难，并在同等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自愿联合组成的，人员数目可变的联合体，致力于战胜困难，主要通过合作承担风险，利用共同的物资和道义上的优势，发挥一种或多种经济功能和作用。

综上所述，合作社主要有以下四个特征和作用：

(1) 若干个体通过至少一个共同的利益自愿联合起来；

(2) 联合的目的是满足共同的需求，追求共同的利益

和目标：

(3) 通过共同聘用职员和购置设备建立合作性质的企业，以提供服务并采用自助方式满足社员经济的需求；

(4) 合作社的目的是扶助社员经济。

关于合作经济的概念，近年来我国有关专家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和研究，并引起争论，目前还没有形成大家公认的、清晰的概念。有些观点与国外的相比有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合作经济是劳动者共营制经济；

合作经济是小生产者分散所有，联合经营的经济实体；

合作企业是劳动群众联合起来，自愿结合，使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共同进行劳动、生产的劳动集体经济组织。

合作社社员是合作社资源的所有者、经营者与生产者，三位一体的生产经营方式，实际上是一种小商品生产和自然经济的生产方式。到了现代化商品生产阶段，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三者分开的生产经营方式则占主导地位。

在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关系上，有的认为两者完全一致，有的认为合作经济大于集体经济，有的认为集体经济大于合作经济，还有的则认为两者毫不相干或部分重合。

从以上各种观点来看，在传统式合作社财产所有者、经营者与劳动者“三位一体”上似乎是无争议的，关键在于到了现代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三位一体”是否还存在？有的同志认为，在经营管理化及职业化阶段，如要保持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统一，合作社必须付出高昂的代价，培养一部分专业经营管理人员，因而合理的选择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本人认为，即使在现阶段，三者应当统一，其理由是一些合作社中的非社员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是由合作社聘用

的，其最高管理决策机构是社员大会，同时还有由社员选举产生的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的工作。实际上，董事会只是代理合作社的日常事务，在经营中如有损于社员利益，社员大会有权免去其职务。所以，社员大会对合作社有绝对的管理权，不能说社员的经营管理权与所有权分离。如果说合作社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话，又如何区分合作社组织与股份公司和其它私人企业呢？目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也是将所有者+经营者+惠顾者三者统一作为合作社的主要特征，以区别于股份公司的所有者、经营者、惠顾者三者分离和私人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惠顾者“二统一分”的情况。关于合作经济组织与其它组织的界限，我认为应当明确划分。例如，合作经济组织，在个体联合组成的意义上，与一些学会，协会和文化团体等机构的区别在于是商业性的经济组织；从商业经营的意义上，与私人合伙企业的区别在于非盈利性；从产权组合的意义上，与股份公司的区别在于合作社的股金不可转让，不以股金多少决定票数，而是一人一票，股份公司则相反。

在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概念谁大谁小的问题上，首先应弄清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的概念，问题也就解决了。集体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前提下，以生产资料公有，共同从事生产劳动，集体收益按劳分配为特征。但从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来，社员以家庭为单位从事经营，农民可以通过合资入股形式联合办企业，所有权成为以集体所有为主，个人所有以及其它多种形式并存，在概念上超出了集体经济的范畴。另一方面，合作经济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可以用的，正如市场经济一样，是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本人所

持观点是，合作经济大于集体经济，即合作经济包括了公有制的合作，也包括了私有制的合作。从合作经济本身来讲，具有不同程度合作的性质，人民公社可以说是合作强度最大的合作社，其次是生产合作社，再次是专业性合作或部分合作社，最后是服务性的合作社。

作为合作经济的定义应力求准确、完整。在前面所讲的几种表述中，我觉得应对我国劳动者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动机、意愿、合作组织与社员的关系、合作目的等清晰地加以说明，以便与其它经济组织相区分。

二、合作经济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产生的背景和意义及其经济属性

对合作经济产生的历史背景进行研究，绝非是简单的历史回顾，而是应从中找出合作社存在和发展的实际意义。由于国际合作运动起源很早，历史悠久，本文仅着重于阐述十九世纪中叶欧洲工业革命后的现代合作社。对于日本，只谈明治维新以后的合作社。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则论述建立政权以后的合作社。

19世纪40年代，英国工人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工资微薄，生活十分困苦，工人阶级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宪章运动，要求改善工人地位，提高工资，争取普选权，但因遭统治阶级镇压而失败。在这一形势下，许多工人从政治斗争转向为改善自身经济地位而斗争，于1844年10月24日产生了世界上第一个现代合作社。

德国在资本主义工业革命时期，农村的所有制改革对农

民十分不利，他们不得不为所耕种的土地向容克地主交使用费，再加上高利贷和中间商的盘剥，使农民陷入困境。1846~1847又赶上了农业欠收和饥荒，农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为了摆脱高利贷者和中间商的残酷剥削，当时一个叫莱弗埃森的提出了“自助”口号，并于1864年建立了德国的第一个农业信贷合作社。1866年，莱弗埃森在他的著作中写道：信贷合作社是农民和手工业者摆脱贫困的办法。

法国的农民在19世纪中期，虽然早已摆脱了封建领主的奴役，但为了从事某些生产还必须向富农求助。农民对自主耕种和联合使用生产资料的意识越来越迫切。19世纪末期，由于工业革命的影响农业经济发生了变化，农业技术的改进和农业市场的扩大对中、小型农场压力很大。这些农场迫切需要改进生产方式，增加产量和销售量，并要求维持对自己有利的价格，要实现这些目的只有靠合作社组织。1884年法国颁布“职业组合法”后，产生了一大批农业合作社。

日本的合作运动受到德国等欧洲合作运动的影响，在明治维新以后，为了发展生丝与茶叶的出口贸易，在产地成立了销售组合。1900年日本政府制定产业组合法以后，才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成立产业组合，产业组合法是政府根据当时农民的实际情况，为防止农村社会的不安定和农民破产，以免给国家带来不利影响而制定的。

从西方各国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情况表明，合作经济组织是资本主义社会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农民、工人摆脱贫困与改善自身经济地位的一个最好办法。从另一个角度讲，合作经济组织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中、小阶层在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组织形式，是受剥削者通过合作形式联合起来，壮大自身力量，与资本主义社会相抗

争的一种形式。因此，这种合作经济组织代表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进步力量。

社会主义合作经济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原苏联的集体农庄等组织形式，是在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对沙皇时代就相当发达的消费合作社，采取改组和充分利用的方针，并进行了政策上的调整和改造后，转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这种合作经济的特点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以合作生产为重要环节，自愿互利，贯彻个人利益和集体、国家的共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的合作经济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和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实行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建立起来的，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等。

从本质上讲，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掌握了政权的劳动者自己的组织，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并得到国家和政府的支持。在这一点上，它与资本主义的合作经济截然不同：第一，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与社会经济发展是一致的，而资本主义的合作经济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垄断集团相抗争的一种力量；第二，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以公有制为条件，以集体经济为基础，而资本主义的合作经济则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第三，社会主义合作经济致力于集体经济和农户家庭经济的共同发展，共同致富，而资本主义的合作经济追求的是个体和自身的发展。

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与资本主义合作经济虽然有着根本的不同，但作为合作经济组织这一形式所起的作用还是具有其相同之处的。首先，他们都是劳动者自己的组织，维护社员利益，发展社员经济。再者，合作社组织的优势是不同社

会制度都可以利用的，例如：①有些生产资料具有其不可分性，社员联合使用才能发挥其效益；②对投资较大、效益高的设备，有集资或融资购置使用的优势；③便于专业化、集约化生产；④有利于统筹安排，合理规划；⑤有利于批量生产，市场销售；⑥有了解、掌握市场信息的优势；⑦信誉程度高。

合作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合作经济的属性，我作了如下初步探讨：在经济属性中包含了三种类型经济，即私有经济、公有经济和国有经济，见图1。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即合作社的所有权在社员手中，属于私有经济部分。但是，它与私人公司或私人企业不同的是其非盈利性，而私人企业是追求盈利的。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组织以公有制为基础，属于公有经济。从目前国内、国外的情况看来，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合作经济属性，并不是纯属私有或公有，而是带有混合性的，只不过是以公有为主还是以私有为主罢了，例如，资本主义国家中一些合作社规定了年终盈余分配时按一定比例提留储备金或公积金，而这部分资金按规定是不可分配的，即使在合作社解散后，也保留作为公益金交给有关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使用，不分配给社员个人，由此可以看出其公有性质。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初级阶段，允许个体经济成分存在，在商品经济发展中，一些农民离开了土地，从事商业性企业经营，并以股份合作和个人集资方式建立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种联合体，则属非公有经济。根据我国国情，建议建立一种以集体经济、公有制为主体和个体经济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合作经济体系，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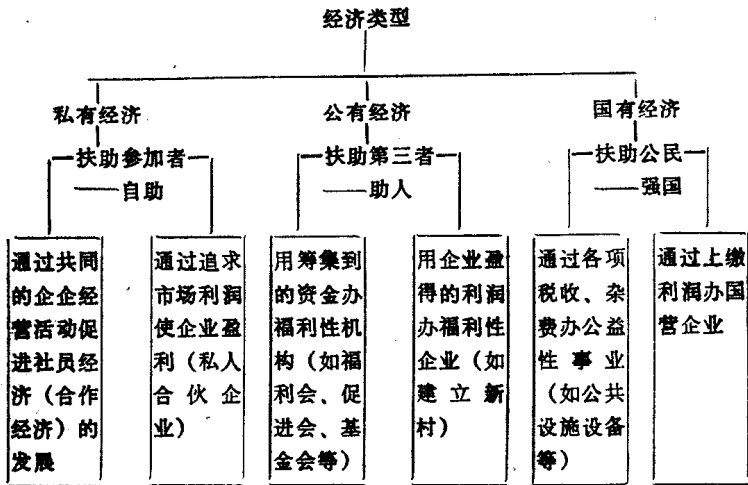


图1 主要西方国家的合作经济的属性

都可以做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国有化企业和公共福利事业。所以，关键是掌握一定的比例和程度，正如我国外资企业、三资企业的建立，不能影响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一样。在农业中，只要基本生产资料土地为公有，就可把握住相当大部分的公有经济成分。

三、合作经济的模式和组织形式

西方国家的合作经济组织从功能上可分为三种模式：

第一种是供应型合作社，见图 2 (a)，包括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供应、贷款、畜牧兽医，植保，农机服务、房屋和畜舍建筑等产前和产中部门的各类合作社。这种合作社的特点是社员有自己的农场，独立经营，加入合作社的目的是从合作社那里得到比市场价格低而优质的生产资料和技术服务，